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目標集團業務（白熊咖喱）之許可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3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目標集團業務（白熊咖喱）之許可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3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i)銷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須遵守當中所載之條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4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30,000港元）。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或以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i)賣方向目標集團作出之最初出資金額；(ii)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現有經營業績；(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v)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v)2019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vi)目標集團業務取得突破甚或實現盈利需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vii)目標集團於短期內轉虧為盈機會甚微；(viii)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予於亞洲（日本除外）獨家經營白熊咖喱的權利之許可協議的初步期限即將屆滿；(ix)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即約1.5百萬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及(x)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除非買方另行豁免（倘適用），否則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賣方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協議條款及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的GEM上市規則；及
- (b) 買方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盡職審查，並在所有方面信納審查結果。

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述條件(b)。

倘有任何條件於截止日前未能達成，賣方及買方同意協議將失效、成為無效及作廢，且賣方及買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者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倘發生上文所述所有（並非部分）事項，則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買方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許可方。買方與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買方（作為許可方）向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其中包括）於亞洲（日本除外）以「白熊咖喱」商標名稱經營業務的獨家權利，自簽署許可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十年。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kiko KANEKO女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以「白熊咖喱」商標名稱經營白熊咖喱。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六間直銷店鋪及三間特許店鋪。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及綜合管理賬目(i)負債淨額之賬面值約為20.0百萬港元及(ii)於剔除股東貸款後，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為1.5百萬港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8,100	25,399	6,36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363)	587	(98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773)	274	(983)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1.9百萬港元，即(i)總代價與(ii)於完成時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百萬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及經計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的總和之差額。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提供的餐飲服務為於中國以白熊咖喱商標名稱經營日式咖喱餐廳。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經營之以白熊咖喱為商標名稱的日式咖喱餐廳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遭受淨虧損及其經營業績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已進一步惡化。2019冠狀病毒爆發已對餐飲業產生若干阻礙，令人們的用餐習慣變為外帶食物及外賣。由於目標集團餐廳提供之食物於堂食時味道更佳，因此外帶食物及外賣的用餐習慣為目標集團帶來困難並導致業務下滑。除租賃協議的初步期限即將屆滿外，我們預計目標集團業務於短期內取得突破甚或實現盈利需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始終為密切監察市況以及各咖啡廳及餐廳之營運表現，並就分店結構作出適當業務決策及調整以優化餐飲業務。於適當時，本集團將關閉或出售若干表現欠佳的咖啡廳及／或餐廳，以減少不必要開支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i)為本公司變現其投資提供機會；及(ii)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日期須待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持續至完成日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截止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Shirokuma & Co.，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21,445,910.74港元，即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股東貸款的總賬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ownsm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 於本公告內，日圓乃按匯率1.00日圓 = 0.074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